**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7·21”**

**触电伤亡一般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21日18时10分许，在新建区新建城B2区北面商铺安装电梯时,发生一起触电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死一伤。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高度重视，依法成立了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7·21”事故调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建管中心、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南昌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提出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恒翔电梯公司”），经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永祥，注册号：91320481MA1N9P5J48，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9日，公司住所：溧阳市南渡镇五星大道1号8836室，经营范围：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保养，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脚手架搭设，建筑劳务分包，智能化工程施工等，该公司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2020年7月28日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签订了《产品安装工程项目委托合同》。

**（二）事故发生项目概况**

事发项目位于新建城B2区商铺三楼电梯井道内。该商铺座西朝南，混凝土结构。电梯井内安装了铁管脚手架，脚手架上木板长1.8米，宽0.6米，木板距一楼高3.5米，距二楼电梯口3米，木板距作业墙面65公分。于2019年8月15日报备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并收到了该局特种设备安装维修告知接收函（赣特告函【2019】A第961号），该工程投资1.7万元。

**（三）相关单位情况**

**1.工程建设方。**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1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玉华；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309151448F；公司住所：南昌市新建区长堎镇长征路117号；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2014年9月21日 至2024年9月18日。

**2.电梯安装工程项目总包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三菱公司”）具有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是该项目的劳务发包单位。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599号国际财讯中心1101室，成立于2003年9月3日，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2018年5月16日，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与江西省通源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城房建项目部签订了《新建城商业电梯产品安装合同》，工期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9月10日。合同造价为29.61万元。

**3.工程监理方。**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26日，其它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石玲娟；注册资本：567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8382213N；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富大有路9号赣昌大厦11楼；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监理、标底测算、招投标代理、建设技术咨询、工程项目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及造价咨询、工程预算、审计、工程担保、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其他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可行性研究、组织建筑技术交流服务等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24年8月23日。监理酬金固定总价为230万元人民币。2017年2月27日江西通源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四）事故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1日18时10分许，在新建区新建城B2商铺三楼发生一起电梯安装工触电伤害事故，致一死一伤。经专家技术组核实电线破损导致漏电致人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7月21日12点30分，胡忠军(现场负责人)安排了熊燕军、谭荣中、余浩和余积文4人进行电梯导轨安装，大约18点许工人余浩、余积文在电梯井二层与三层脚手架作业时发生触电，余浩触电后立即叫现场负责人关闭电源，随后其他工人马上上楼查看余积文的情况，结果发现余积文抱着电梯井内的钢管不会动弹，18点30分120急救车赶到现场进行急救，余浩和余积文被送往新建区人民医院抢救，死者余积文在医院抢救了40多分钟，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伤者余浩当日转入红角洲南大二附医院治疗，于7月28日康复出院。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胡忠军电话向“110”“120”报告。

接到报警后，120、望城镇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建管中心工作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

**（二）应急处置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新建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相关职能部门立即赶往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并做好家属安抚、隐患排查、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事故单位按分工要求，迅速开展对事故遇难者家属的接待、安抚、赔付等工作。

四、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年龄 | 文化程度 | 用工形式 | 工种 | 伤亡原因 | 伤害类别 |
| 余积文 | 男 | 362323196901102832 | 51 | 初中 | 合同 | 民工 | 电流效应致死 | 触电 |
| 余  浩 | 男 | 360102199704052417 | 23 | 初中 | 合同 | 民工 | 电流效应受伤 | 触电 |

**（二）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死者余积文违反电源安装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私自到商铺三楼接通电源，电线接到断路器上时，导致搭在脚手架钢管上的电线破损处漏电。

**（二）间接原因**

1．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管理，对死者私自接电源作业不知情，未进行生产安全技术交底，对现场作业人员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项目安全规定的管理职责，未做好施工巡视监管工作，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违章作业。

2.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履行统一协调监管的职责未完全落实到位，未严格按照发包合同规定，对项目各单位进行统筹管理，并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工程安全考核，项目安全工作巡查等工作。

3．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督监理单位。

4. 南昌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作业人员监管不到位，未严格落实项目的监理职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7·21”触电伤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能及时完善好施工现场防护设施消除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35万元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2.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作为该工程劳务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处以人民币21万元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3.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督监理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49000元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4.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未按监理规定要求认真落实项目的监理职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48000元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余积文：**（死者  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雇佣工人）严重违反电源安装操作规程，违章作业，未设置电焊机专用开关箱，无证上岗，违反了公司管理规定擅自接通电源作业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对事故负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对其责任不予追究。

**2.行政处罚人员**

**黄永祥**：（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作为该公司法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黄永祥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人民币54000元），上缴国库。

**胡忠军：**（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作为该现场负责人，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款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胡忠军处以人民币12000元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张锺：**（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南昌作业部部长）作为该公司作业部部长，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张锺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万齐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项目经理）作为该工程发包单位项目经理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二条第一款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万齐杰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人民币19200元），上缴国库。

**喻阳:（**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安全员）作为该公司安全员，未认真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失察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五款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喻阳处以人民币9000元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熊久明：**（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水电施工员）作为该项目水电施工员未检查作业现场通电安全情况，对该事故负有监督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五款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熊久明处以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万永兴：**（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现场监理）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现场监理，对违规施工作业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不安全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五款之规定。建议由南昌市新建区应急管理局对万永兴处以人民币7000元的行政处罚，上缴国库。

七、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牢牢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这条不能逾越的“红线”，纠正“重生产轻安全，只抓效益不抓安全”的思想意识，事故安装隐患不排除不得复工生产。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整改施工周围防护设施不到位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要研究制订如何做好电梯安装开工时安全防护实施方案，使开工有章可循；要重新修订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三）严格规范施工安全管理，杜绝“三违”行为。加强对涉事公司职工及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规范施工安全管理，严格安全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三违”行为，确保安全。

八、附件

现场勘验笔录、事故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溧阳恒翔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江西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复印件。